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(采购单位名称)的河池市宜州区2025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河池市宜州区 2025 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(项目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柳州东雅科技有</u> 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87.9</u>万元, 资产总额为<u>514.6</u>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 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柳州东雅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9月19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